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官員襲蔭

○原修併例文

一世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若犯不孝致典刑或犯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安置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襲取祖父次子孫襲職

原修改例文

一凡世職官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給本犯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孫承襲若無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孫即取祖父次子孫承襲若祖父無次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

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謹案前條原係二條係明正統嘉靖等年定例次條係雍正二年定例均爲本人犯罪子孫不准承襲而設自應修併爲一查世職襲爵次數不同且有世襲罔替者兩例僅推及祖父之子孫與會典不符應查照更正又失機退伍卽會典之軍機獲罪惟會典尙有十惡暨枉法賊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項亦應查照增入並纂補獲罪應免仍予開列一層以昭簡賅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世職犯十惡關係軍機或因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

死安置並枉法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案者本犯之子
孫俱不准襲應以親兄弟承襲無親兄弟以親兄弟之子
孫或親伯叔之子孫承襲如均無人按得爵人之譜牒擇
宗支相近者承襲若遇

恩詔所獲罪與應免之條相符或奉
旨宥免復加錄用者其子孫仍照常開列

○刪除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絞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

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

遣及改除

外職

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罷職不敘

謹按此係明律我

朝任官分

特簡請

簡奏補咨補四項其應奏補咨補者仍須由吏部或陸軍部查核

從無大臣專擅選用及除授親戚之弊與前明情形迥

不相同至差遣改除託故不行吏部處分則例俱有明

文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絞監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生受爵祿曰封
死賜褒贈曰諡

謹按此係明律考明制文官不封公侯公侯亦不得爲文官是以王越封威甯伯顧改西班牙終明之世公侯除加公孤諸銜外亦無任文官者我

朝滿漢列爵向皆出

特旨予封不由臣下奏請更無所司輒請之事又封侯諡公亦係明制明功臣始封之公贈王始封之侯贈公均與今制

不合此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原修改律文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罷職不敘匿過之人處十等罰

受減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

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謹按罷職不敘與杖一百係屬二事觀於匿父母喪條杖八十罷職其理益明本條舉官罪名仍應修復舊律照章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處十等罰舉官仍罷職不敘

受減俱以

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擅離職役

○原修改律文

凡官

文武外吏典無差之病公

故擅離職役者處四等罰

各留若

避難

如逃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在逃者係官罷職不敘吏

處十等罰仍罷役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

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道避難在逃以

○其在官

如巡風官吏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二等罰若主守

常

看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四

等罰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

罪

謹按第一節係官罷職不敘句舊律尙有杖一百罪名

應修復以歸畫一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

文內文武吏典無差病公

故擅離職役處四等罰

各役留若避

難

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在逃者處十等罰罷職役不

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逃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

遣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

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

如巡風吏應

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二等罰若主守

看守川倉庫務場獄

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四等罰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

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于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刪除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

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參也併論

在外不公

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處一等罰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八等罰並留職役

謹按此條已詳見處分則例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姦黨

凡姦邪

將不該死之人

進讒言左使殺人

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

者絞

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以市恩

人心者亦絞

監候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

者

凡朋黨官員

皆絞

監候

○若法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

律聽從上司

指姦臣

主使出入

已決放

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

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問實罪坐姦

臣言告之人

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亦得

與免本罪有官者陞二等無

官者量與一官或

不願官者

賞銀二千兩

謹按此係明律爲唐宋以來刑律所無前山東兗沂曹道孫星衍嘗謂明設姦黨一章專陷正士詳釋明實錄

諸書洪武永樂注重此條係爲胡惟庸藍玉方孝孺黃子澄諸人鉤黨而設自胡惟庸外明人已謂藍玉爲冤方黃更爲百世所枉痛不獨我

朝二百年來眇所比擬卽明白宣德以後歷治劉瑾魏忠賢諸大獄亦無用之者方今時局變遷就中外政界情形參證但患臣工之無羣不患臣工之有黨也第四節聽從上司出入人罪自有出入人罪本律足資引用若其果有冤抑科道本有糾彈之責卽被害之人亦許令赴步軍統領衙門及都察院控告如係事不干己方且坐以訐告之罪從無聽令親赴御前陳訴之事此條今昔情形不符無關引用擬請刪除